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姜松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2015 年度,在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姜松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有着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3、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近七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意愿，以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自查、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各项条件，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方案既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项目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各方面情况,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1)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项目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各方面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2)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胡德霖、胡醇、姜文博、顾怡倩、刘明珍、王兵亚、陈议、王薇、王海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议、王薇、王海燕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

绩等，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高管的情形，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任职的情况，均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报告期内，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期间，组织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一些合理性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并经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特此报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_____

姜 松

2016年3月16日